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天河供电局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供电天〔2022〕88号

关于开展住宅小区附属电力设施隐患治理 的通知

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

据供电部门统计，自2019年以来，我区部分小区因共用供配电设施设备老化、绝缘失效、楼层漏水渗水等问题造成的大面积、长时间停电事件时有发生，其中恒城大厦A座、君玥公馆、世纪绿洲、伟成广场、广氮小区、盈彩美居、瑜翠园等9个小区，至今仍未能对共用供配电设施设备故障点完成永久修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助力天河区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和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天河供电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园林局、天河消防救援大队对共用供配电设施设备（包括低压开关、

低压电缆<密集母线>、用户低压电等)长期缺乏维修、养护、管理的住宅楼宇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发现有供电故障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应当立即组织实施;若按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应当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应当督促该负责单位立即组织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

如该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不属于合同约定的维修事项,依法应由共有物业的业主负责的,依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二的规定,相关支出应当由共有物业的业主承担,可依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如业主未按照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余额不足的,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共有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有物业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

二、共有产权房、集体用地上合作建房。相关责任主体(产权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应主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物业服务人参照商品房住宅小区的工作要求,组织业户进行共用供配电设施设备的维修或改造,确保居民用电安全。

各物业服务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小区物业服务,对相关附属电力设备进行安全预防性维修和更新、改造,提前消除安全隐患。物业服务人及相关责

任主体可请供电部门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居民用电安全和用电稳定。在工作中有疑问或意见建议的，请联系天河供电局该项工作负责人。

专此通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天河供电局



2022年11月15日

(天河供电局联系人：沈建朋 电话：13926108590)

抄送：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天河供电局综合部

2022年11月15日印发